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張育瑛
電話：03-3322592#8111
傳真：03-3318634
電子信箱：1001056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秘字第11002024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376736400E_1100202461_ATTACH1.pdf、
376736400E_110020246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文化部請各機關配合政府出版品統籌展售門市辦理
110年度上半年政府出版品結帳作業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
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10年8月11日文版字第110203080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政府出版品統籌展售門市將於110年9月30日前洽各機關辦理110年上半年度（110年1-6月）政府出版品銷售結帳作業。
- 三、各機關於結帳完成後，請於110年10月30日前至「GPI政府出版品資訊網-政府出版品管理端」（<https://gpiadmin.culture.tw/>）先行修正確認相關專責人員或作業人員資料後（請參閱「GPN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申辦作業」系統操作簡介第10-12頁，系統操作簡介請至文化部附件下載區/以來文機關文化部文號11020308042逕行下載），再於「銷售作業區」登錄銷售結帳資料，另為瞭解各機關透過不同管

秘書室 110/08/17 16:27



121100073768 有附件



道銷售出版品之情形，各機關「自行銷售」及「零星銷售」部分請一併填列。

四、各機關自行出版或與民間合作出版之政府出版品，請確依「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」辦理編定GPN編號、寄存、定價、統籌銷售及授權利用等事項，並由政府出版品統籌展售門市(五楠圖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國家書店【秀威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】)辦理統籌銷售，以促進政府出版品之流通利用。

五、檢附文化部來函及政府出版品銷售結帳資料維護作業步驟說明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局處(桃園市政府文化局除外)

副本：桃園市立圖書館、桃園市立美術館、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、桃園市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

